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6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俊豪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4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丁○○為己○○兄長之孫，亦為鄰居，兩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丁○○於民國112年11月26日凌晨0時57分許間，基於毀損之犯意，持噴漆前往己○○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住處（下稱本案房屋）外，對本案房屋之外牆、窗戶玻璃、小門玻璃噴漆，致上開物品喪失美觀之效用，足生損害於己○○。

二、案經己○○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本判決所引用具有傳聞性質之證據，業經檢察官、被告丁○○（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易字卷第53至54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客觀環境及條件，均無違法不當取證或明顯欠缺信用性情事，作為證據使用皆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毀損本案房屋外牆、窗戶玻璃、小門

01 玻璃之犯行，辯稱：案發當時，我正在家裡睡覺，本案非我
02 所為云云（見本院易字卷第53頁）。經查：

03 (一)被告居住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下稱626號建
04 物），與告訴人己○○係鄰居，而本案房屋之外牆、窗戶玻
05 璃、小門玻璃於112年11月26日凌晨0時57分許遭人噴漆等客
06 觀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偵卷第13頁、本院易字卷第55
07 頁），並有本案房屋外監視器畫面截圖、現場照片在卷足稽
08 （見警卷第9至33頁），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09 (二)本院於審判程序中勘驗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結果略
10 以：

11 1.檔案名稱「XVR_ch8_main_00000000000000_0000000000000
12 0」（本影片係從本案房屋騎樓朝莊敬路方向門口拍攝）

13 (1)畫面時間00:56:57秒：可見一名男子出現於畫面中（見本院
14 易字卷第95頁之圖1，紅圈處），行走於莊敬路上。

15 (2)畫面時間00:57:03秒：該名男子從馬路上走至本案房屋騎
16 樓，沿本案房屋騎樓行走（莊敬路朝轉大順二路）。

17 (3)畫面時間00:57:15秒：該名男子先短暫停留於轉角處（見本
18 院易字卷第95頁之圖2），此時可見該名男子特徵為穿著黑色
19 連帽外套、牛仔長褲、白色布鞋、左手提有一白色袋子。

20 (4)畫面時間00:57:17秒：該男子打開噴漆瓶蓋。

21 (5)畫面時間00:57:20秒：該男子持噴漆開始朝本案房屋門牆噴
22 灑（見本院易字卷第97頁之圖3），一路噴灑至門口處停止。

23 (6)畫面時間00:57:23秒：該名男子隨即走到高雄市○○區○○
24 ○路000號建物之不鏽鋼門處（見本院易字卷第99頁之圖5、
25 6）。

26 (7)畫面時間00:57:30秒：該男子打開高雄市○○區○○○路00
27 0號建物之不鏽鋼門後進入（見本院易字卷第101頁之圖7）。

28 (8)畫面時間00:57:35秒：高雄市○○區○○○路000號建物之
29 不鏽鋼門關閉，直至影片結束（畫面時間00:58:15秒）皆未
30 見該名男子走出，亦無其他人進出。

31 2.檔案名稱「XVR_ch7_main_00000000000000_0000000000000

01 0」(本影片係從本案房屋騎樓朝大順二路方向拍攝)

02 (1)畫面時間00:57:21秒：同樣見穿著連帽外套、長褲、白色鞋
03 子男子出現於畫面中，行走中右手持噴漆沿著本案房屋之牆
04 面噴灑(見本院易字卷第103頁之圖1)。

05 (2)畫面時間00:57:26秒：該名男子於走至高雄市○○區○○○
06 路000號建物之不鏽鋼門前停止(見本院易字卷第103頁之圖
07 2)。

08 (3)畫面時間00:57:29秒：打開高雄市○○區○○○路000號之
09 不鏽鋼門後進入該處(見本院易字卷第105頁之圖3)。

10 (4)畫面時間00:57:34秒：將高雄市○○區○○○路000號之不
11 鏽鋼門關上(見本院易字卷第105頁之圖4、本院易字卷第107
12 頁之圖5)。

13 (5)畫面時間00:58:01秒：影片結束前未見該男子走出高雄市○
14 ○區○○○路000號之建物(本院易字卷第107頁之圖6)。

15 (三)證人即被告母親戊○○於本院審理時證稱：626號建物は
16 我、被告以及我母親共同居住的地方，該處的不鏽鋼大門有
17 2道，需要磁卡、鑰匙才能進入，而丁○○自己有鑰匙等語
18 (見本院易字卷第58、61頁)，佐以上開監視器畫面可知當
19 時已係凌晨時分，該男子持噴漆噴灑本案房屋之外牆、玻璃
20 後，在626號不鏽鋼大門前未見任何逗留、按門鈴或撥打電
21 話之情，即可自行進入626號建物內，若非本居住於626號建
22 物之人，何以得任意打開該處之不鏽鋼門鎖而進入，且經比
23 對監視器畫面中持罐噴漆之男子，無論身高、體型均與被告
24 有高度相似，勾稽上開證人戊○○所證及監視器畫面，堪認
25 監視器畫面中之持噴漆之男子確為被告。

26 二、被告雖以上開情詞置辯，惟查：

27 (一)證人即被告母親戊○○於警詢中先證稱：監視器拍到的那名
28 男子是來我家問路的，但我不知道是誰幫他開門。嗣改
29 稱，可能是我開門的，我以為我的網友來找我，結果門打
30 開發現不是，該男子就像我問路，大概10分鐘後就走了(見
31 警卷第8頁)；復於偵查中結證稱：案發當日我剛好要下樓

01 拿包裹，我一開門就看到一個人闖進來，我當下都傻了，
02 就趕緊上樓睡覺。（檢察官：有一個人闖進你家，你還跑
03 去睡覺？）這不是第一次。（檢察官：你於警詢說對方是來
04 問路，現在又說闖進你家？）他有問路。等語；於本院審理
05 時證稱：案發前一晚（11月25日）20至21時，我已經在3樓
06 睡覺了，112年11月26日凌晨是我1名相識十幾年的朋友
07 「丙○○」臨時下來高雄找我，他很關心我，一路走來的
08 陪伴，我才沒有尋死。而「丙○○」並沒有我家的鑰匙，所
09 以打電話跟我說他在我家樓下，我才開門讓他進來。但我在
10 警詢跟偵訊時，真得不知道當天是「丙○○」來找我等語
11 （見本院卷第62至68頁），然誠如證人戊○○所述，若「丙
12 ○○」為其數十年，一路互相扶持之朋友，鮮少在凌晨時分
13 突然出現在證人戊○○家中，衡情證人戊○○對於該日之記
14 憶應該深刻，豈有在警詢、偵訊時有不知之理，卻突然在本
15 院審理時證稱該人為「丙○○」，可徵證人戊○○於本院審
16 理時之證言，已難盡信，遑論證人戊○○關於案發當日凌晨
17 究係何人進入家中，其前後證述不一、矛盾且不合常理，自
18 難採認作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

19 (二)證人丙○○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居住在新北市，迄今已經
20 3年沒有穩定的工作了，我都是有看到臨時工，我就應徵。
21 案發前我準備下來高雄找工作，行經高雄市○○區○○路
22 000號的店家，有進去用餐，結果跟該店店員對我口氣不
23 好，事隔一週後，我才在112年11月26日的凌晨去噴漆。當
24 日噴完漆之後，我剛好看到隔壁626號的不鏽鋼門是打開
25 的，我就走過看一下，結果看到戊○○，我就向戊○○詢問
26 她弟弟呢？戊○○就說他弟過世了，於是我就跟戊○○借個
27 廁所，借完廁所，我就從「後門」離開。（檢察官：為何不
28 從前門離開，要從後門走？）因為我要去大昌一路。（檢察
29 官：後門是死巷還是有道路？）死巷，但我翻柵欄出去。而
30 我不認識戊○○，我也沒有戊○○的電話，我只認識戊○○
31 的弟弟，但其實我也不知道他弟弟實際上叫什麼名字等語

01 （見本院易字卷第74至80頁）。

02 (三)勾稽前開2名證人之證述內容，證人丙○○稱不認識證人戊
03 ○○○，亦無戊○○之聯繫方式，僅認識證人戊○○之胞弟，
04 卻又不知道其弟真名為何？僅係剛好看到證人戊○○住家大
05 門未關，巧遇證人戊○○而進入其家中云云；比對證人戊○
06 ○卻證稱認識丙○○數十年，是很關心她的朋友，且互留有
07 聯繫電話，其係接獲證人丙○○之電話，始下來開門讓證人
08 丙○○留宿云云，兩人證述內容大相逕庭，則上開監視器所
09 拍攝之男子，是否為證人丙○○，難謂無疑。再者，若證人
10 丙○○係取得證人戊○○之同意而正當進入該屋內，又為何
11 要特意從僅有死巷之後門翻越柵欄而離開？在在顯見，證人
12 丙○○前開所述係為了符合監視器所攝內容而編撰之詞。是
13 證人丙○○其前開證述內容除與證人戊○○證述內容不同
14 外，其證述之情節偏離常情，自難作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

15 三、按刑法第354 條之毀損罪，係以毀棄、損壞他人之物，或致
16 令不堪用為構成要件，所謂的「毀棄」，即毀壞、滅棄，是
17 指以銷毀、滅除、拋棄等方法，使物的本體全部喪失其效用
18 及價值者；所稱「損壞」，即損傷、破壞，是指損害、破壞
19 物的外觀形貌而減損它的一部效用或價值者；所稱「致令不
20 堪用」，則指除毀棄、損壞物的本體外，以其他不損及原物
21 形式的方法，使物的一部或全部喪失其效用者而言。牆壁、
22 玻璃門、鐵捲門、推門、傢俱等物本身就房屋而言，除具擋
23 風遮雨之屏蔽及防竊功能外，尚具有美化房屋外觀之效用，
24 而噴漆本身則具有永久固著之特性，其噴寫於物體之上，非
25 一般清洗方法即可輕易去除，苟欲恢復物體舊觀，非以重新
26 粉刷覆蓋或以化學藥劑洗滌之方法恐難達成，故以噴漆噴寫
27 塗污牆壁、玻璃門、推門、傢俱，將嚴重影響牆壁、玻璃
28 門、鐵捲門、推門、傢俱之外型美觀，應已達減損牆壁、玻
29 璃門、鐵捲門、推門、傢俱之全部或一部之效用或價值而致
30 令不堪用之程度。又縱令事後可恢復該物品的特定效用，然
31 因通常須花費相當的時間或金錢，對於他人的財產法益仍構

成侵害，自仍該當「致令不堪用」要件。查被告於上揭時、地，接續於本案房屋之外牆、窗戶玻璃、小門玻璃噴漆之行為，雖未致該等外牆、玻璃完全喪失其物理上功能，但其醜化該等牆面、玻璃之外貌及觀瞻，嚴重妨礙居住人心理上之安全，且致該等外牆、玻璃門外形及特定目的之可用性，較其原來之狀態，發生顯著不良之改變，又無從以一般清潔方式回復原狀，應認已減損該等牆、窗戶玻璃、小門玻璃本應具有使居住者心理安全之效能及美觀之效用，而致令不堪用之程度甚明，核與毀損罪之構成要件相符。

四、綜上，本案被告犯行堪以認定，至被告前揭所辯，要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罪事實業經證明，應依法論科。

五、被告聲請調查與證人丙○○至本案案發現場進行比對，以證明其並非持噴漆毀損外牆、玻璃之人等節（見本院卷第83頁），然證人丙○○前開證述內容，已顯無可信之處，被告此部分聲請調查證據顯無必要，併此敘明。

參、論罪科刑：

一、按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又家庭暴力罪者，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為告訴人之兄長之孫，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故意對告訴人為本案毀損行為，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且構成刑法上之毀損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上開規定並無罰則之規定，應依刑法毀損罪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被告於前揭時地，對本案建物之外牆、窗戶玻璃、小門玻璃，以漆料噴灑之行為，係於密接之時間、地點實施，手法亦屬相同，且係侵害同一法益，顯見其主觀上係基於同一動機所生之單一毀損犯意而為，客觀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

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成立
接續犯。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漆料噴灑之方式，毀
損他人之外牆、窗戶玻璃、小門玻璃等，造成告訴人所有之
本案房屋之美觀受損，實有不該。而被告否認犯行，迄今未
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犯後態度難認良好，惟考量告訴人所
有之本案房屋受損狀況並非嚴重，兼衡被告自述之教育程
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87至88頁）、無
前案受刑之執行紀錄（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準。

肆、關於沒收之說明

未扣案之噴漆罐，為被告持以毀損本案房屋外牆、窗戶玻
璃、小門玻璃等，已如前述，固為被告供本件犯罪之工具，
然既未據扣案，復無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有，亦非違禁物，且
噴漆乃一般日常生活常見之物，容易取得，縱令諭知沒收或
追徵，仍無助於達成預防再犯之目的，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
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施君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1

02 附錄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4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5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6 金。

07 得上訴。